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新制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CA5-2-213
公佈日期：111 年 月 日		頁次：1/2

111 年 月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目的

協助本校成績及品行優異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貳、範圍

本辦法說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育部獎補助金之方式。

參、權責單位

- 一、資源教室：發出申請公告、審核提交資料、上網登錄資料並函報教育部。
- 二、會計室：協助獎補助金支出核銷。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於 111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者，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可申請獎學金：

-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可申請補助金：

-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二)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符合申請獎補助金之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補助名單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旨在協助學生順利就學，111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特殊教育

學生補助金優先順序為：

- 一、學年度成績總平均(計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學年度班級排名 PR 值。
- 三、學分數。
- 四、操行成績。
- 五、必修專業科目總平均。

第五條 第二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第六條 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初通知特殊教育學生於 10 月 10 日前備妥資料，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延畢生可申請獎補助金，申請次數亦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八條 申請資料包括：

- 一、新制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
- 二、學生證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則繳交畢業證書)。
-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如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影本。
- 四、學業成績影本。
- 五、上下學期名次證明。
- 六、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 相關文件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柒、 使用表單

新制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